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嶷院发〔2026〕58号

关于印发《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经2026年4月24日第1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依据2017年2月4日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三节第二十一条、《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湘嶷院发[2025]90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湖南九嶷高职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湘嶷院字[2021]42号）、湖南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26〕1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专科）层次在籍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二）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发挥的原则；
- （三）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四）学生自愿申请与学生、专业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审核各教学系工作实施计划、审批各教学系拟转出（入）学生名单、协调处理教学系之间转专业工作等。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计划财务处和纪检监察室及各教学系负责人。

第五条 各教学系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本教学系学生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本教学系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计划、核定并公布学生学业成绩、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组织转入专业知识考核、提出转入学生建议名单等。各教学系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由教学系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学系副书记、申请转专业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和相关专业教师。

第六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协调，相关教学系具体负责实施。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

第七条 纪检监督部门对转专业过程进行监督，受理违规违纪举报。

第三章 转专业的时间、范围及比例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主要面向一年级全日制在校生开展。具体申请时间一般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至第二学期初，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受理。

第九条 各专业转出转入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转出转入专业本年级在校生总数的 20%。对于基础性专业或学院认为需要保护的学科或专业，学院可限制转专业转出比例。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四章 转专业的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在校创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转专业；

（四）学生复学后，原专业已调整合并或停止开设的，可申请转入相应年级性质相近的专业学习；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学习态度端正；
- （二）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
- （三）具备目标专业所需的身心条件、学科基础，能够适应目标专业的教育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在招生时国家已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高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新生注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 1 次专业的；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 （五）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 （六）以艺术、体育类录取入校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的；
- （七）其他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

第五章 转专业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系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说明转专业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家长/监护人签字意见、疾病诊断证明、专长证明等）。

（二）转出教学系审核。所在教学系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转出原因和资格，符合条件的签署同意转出意见。

（三）转入教学系审核与考核。拟转入教学系对学生转专业原因、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当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该专业接纳计划数时，转入教学系可组织专业考核（包括笔试、面试、专业特长展示等方式），按照入学成绩、在校学业成绩及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四）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拟转专业学生的资格进行复核，审核各专业转入转出比例，提出审核意见。

（五）学院审批。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报院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六）公示。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校园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七）办理手续。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下发正式通知，办理学籍异动及电子注册手续，学生到转入教学系报到注册。公示有异议的，由学院组织核查，纪检监察部门参与，核查属实的，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六章 转入后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学习，学号不变。

第十六条 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由转入教学系根据新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认定和转换。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其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但学生未修读的课程，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成。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自下一个缴费年度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已领取的原专业教材，由转入教学系负责协调调换。

第十八条 为有利于学生适应新专业学习，可设置试读期。学生在转入新专业后 1 个月内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返回原专业就读，同时不可再次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结果公示期满后，原则上不允许放弃转专业。学生应严肃对待、慎重考虑，不得随意盲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生在转专业申请未获批准前，均应在原录取专业参加学习和各项活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号湘嶷院字[2021]42 号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转专业[]号

[illegible]

注：1、此表原件交教务处存档；2、复印件系部、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各送一份，个人留存一份。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 办理相关程序

流程：学生本人到教学系领取《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出班主任及教学系初审签署意见→转入班主任及教学系复审签署意见→招生就业处审核→学籍管理员及教务处审核→计划财务处登记→学院领导审批下文件→教务处学籍管理员上报学籍管理系统。